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芝蘭(02)27065866轉1557  
電子信箱：A110665@mail.nhi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42969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2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給付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2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給付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4296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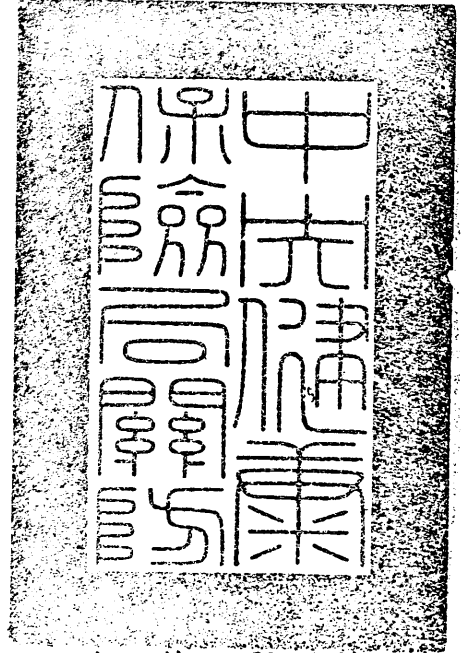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稽核室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企劃處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台北分局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# 中央健康保險局

# 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42969號  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2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2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」給付規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 
校對章(3)

總經理 鄭守夏

## 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## 第 2 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 98 年 12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2.8.其他 Miscellaneous 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給付規定 (95/1/1、97/6/1、98/12/1): 2.8.2.3. <u>Bosentan (如 Tracleer);</u> <u>Ambrisentan (如 Volibris) (98/12/1):</u> 1. <u>限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治療。</u> 2. <u>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u>	2.8.其他 Miscellaneous 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給付規定 (97/6/1): 2.8.2.3.無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